

山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17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和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建设，推进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全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依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山西创新大赛）是面向山西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活动，是我省中小学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

第三条 山西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为全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强化和培养科学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素质，培养优秀科技创新型后备人才，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进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山西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职责是：审定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大赛的计划组织，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指导各地创新大赛的开展。

第五条 山西创新大赛由主办单位授权山西省科协负责组织，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具体实施。职责是：起草和修订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山西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创新大赛的开展；负责推荐项目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并组织项目申报及组队参赛。

第六条 山西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组织委员会包括荣誉科学顾问、荣誉顾问、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当届山西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每届山西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山西省科协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每届山西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工作监督组，对大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九条 山西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

第十条 竞赛活动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竞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展示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山西创新大赛期间设立科技教育论坛，包括主旨报告、专题发言、参与式培训等，为科技教育工作者提供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山西省科协依据《章程》组织实施省级创新大赛，并对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市级创新大赛）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四条 市级创新大赛是省级创新大赛的联系赛事，由各市科协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全国竞赛《章程》和省级竞赛《章程》制定本市级竞赛规则，并按照规则组织市级创新大赛。

第十五条 各级创新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必须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省级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终评决赛于每年3—4月份举办。

第十七条 山西省科协每年第四季度印发下一年度省级创新大赛通知，公布申报名额。市级组织机构须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创新大赛。

第十八条 省级创新大赛和市级创新大赛应规范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各级科协等主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辅导评审项目或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委；对创新成果必须通过申报材料审阅、现场问辩等评审环节；评审专家的研究方向要与评审项目的所属学科一致，每个学科评审组必须由三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更新机制，每届评委会成员要在上届基础上至少更新四分之一以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市级创新大赛结束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分标准、日程安排、评委会名单、评审结果和总结报省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山西省科协不定期对市级创新大赛组织工作进行抽查。依据市级创新大赛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了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市级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二十条 山西创新大赛获奖名单于终评结束后即在指定官方网站“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shanxi.xiaoxiaotong.org>）上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市级创新大赛结果须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月），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报各主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市级组织单位接到省级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核实的投诉后，要据实调查，严肃处理，及时反馈。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科协根据山西创新大赛活动内容，制订各项竞赛规则，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竞赛规则、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规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省级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参赛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 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授权中国数字科技馆进行公益使用等。

第二十五条 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省级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参赛者应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省级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山西省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